**版本号：KY2025-1-83020250930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830**

**西安市儿童医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儿童医院委托，拟对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830**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儿童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提供承诺：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特定资质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特定资质2：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0、特定资质3：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692082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6000

联系人： 杭琨、牛佩文、吕江涛、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2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儿童医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等和产品相关的证书。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4、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杭琨、牛佩文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儿童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1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眼科手术显微镜及高清摄录像系统（进口） | 1.00 | 1,5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 2 |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 1.00 | 1,0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00 | 1,0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术中脑电/肌电/诱发电位测量（进口） | 1.00 | 76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及高清摄录像系统（进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眼科手术显微镜及高清摄录像系统【核心产品】**  **（一）项目概况：**  眼科手术属于极复杂和极细致的显微手术。随着经济发展、患者诉求提高，白内障手术逐步向精细、小切口、屈光白内障的方向发展。同时越来越多的眼底病患者需要得到诊治，随着科室手术量的增加，手术难度的提高，我科室手术显微镜在技术上已经不能满足需求。购置高端手术显微镜非常迫切，高端的显微镜光学部件采用复消色差技术保证最佳的光学品质，其光路设计为独立四光路，照明为立体同轴照明，同时主刀镜和助手镜可以独立的进行调焦，方便学习、教学使用。眼底高对比度的、精细的、真实色彩 的显微镜图像使得后节手术能够更安全高效的开展、完成，为眼底复杂手术保驾护航。复杂和精准手术的开展，可以大大提高我院眼科区域综合实力，创造巨大经济效益。  **（二）技术要求：**  **1、镜体：**  1.1光学系统：全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  1.2电动连续变倍系统，连续变倍比≥1：6；  1.3双目镜筒：倾斜角可调节；  1.4具有后节倒像镜；  1.5目镜：10ⅹ、12.5ⅹ；  1.6目镜屈光补偿：+5D到-5D屈光度可调；  1.7物镜：f=200mm；  1.8调焦范围：≥70mm；  ▲1.9具有一键智能景深增强系统；  ▲1.10具有独立调焦助手镜系统：针对不同手术需求提供可独立调焦的助手镜，在不影响主刀工作下自主调节。  **2、XY水平移动：**  2.1机头采用电动XY轴调焦；  2.2复位功能：带有“自动复位”按钮，X-Y水平移动系统及聚焦自动恢复至初始位置；  2.3具有智能待机位置的设计。  **3、照明系统：**  ▲3.1照明方式：四维立体同轴照明系统，手术视野亮度可单独调节；  3.2光源：氙灯或LED照明；  3.3备用灯泡：具有完全自动切换功能；  **4、滤光片：**  4.1视网膜保护滤光片，内置激光保护片；  **5、控制单元：**  5.1控制面板：触摸屏显示面板；  5.2个性化用户参数设置；具有亮度、红光反射、变倍速度、变焦速度、XY平移速度、故障诊断码等参数显示；  5.3 多功能、全封闭、防水、有线+无线两用脚踏。  **6、支架系统：**  6.1落地式电磁锁支架；  6.2 X、Y水平移动范围≥60×60mm。  **7、非接触广角系统：**  7.1 非接触广角系统，前后节手术切换时，显微镜照明自动开关，无需手动调整；  7.2 每套倒像镜配备120D-128D观察镜片≥两个，主刀、助手具有同步自动导向功能。  **8、摄录像系统**  8.1 录像系统：≥i9处理器,≥64GB内存，≥2T固态硬盘，外置≥2T硬盘,可直接录制到硬盘。  8.2 录像系统：≥27英寸，采用IPS技术的LED背光显示器、5k视网膜显示器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8.3 摄像系统成像装置：1/3 型3MOS（4K）。  8.4 软件功能：手术过程全高清实时显示和录像，无失真、无压缩、无延时，开机快速进入操作界面，软件后期可升级支持远程会诊线下观看，全高清实时显示、暂停、截图、录制高品质图像。剪切、合并、导出、添加水印、打印报告等。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接到报修，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72小时，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2、厂家装机培训，手术跟台至熟练操作。 |

标的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二、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一）项目概况：**  因检验科现用生化检测设备使用年限已达9年，仪器各部件已出现不同程度老化，目前设备故障率高，检测速度较慢，检测准确性有所降低。对检验质量及检测TAT均有较大影响，为了改善生化检验质量，特申请购置1套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二）技术要求：**  1.**配置要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流水线）+气动装置（若流水线驱动方式为气动时需配备）+UPS+制水系统+电脑+打印机+显示屏，其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流水线）为主要产品。  **2.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1基本要求：智能模块化组合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2检测原理：比色法、透射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2.3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两点法）、动力学法（速率法）。  ▲2.4模块数量要求：常规分析模块数量≥2个，ISE分析模块数量≥1个。  ▲2.5测试速度：总测试速度≥4400测试/小时，其中单台常规分析模块≥2000测试/小时，单台ISE分析模块≥400测试/小时。  2.6单台常规分析模块同时分析项目数量≥50个。  2.7单台常规分析模块比色杯数量≥400个。  2.8反应温度：37℃±0.2℃。  2.9控温方式：水浴、干式孵育或固体直热。  2.10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技术，反应波长个数≥12个，波长范围：340-850nm。  2.11光源灯类型：卤素灯、卤钨灯或氙灯。  2.12样品种类：血清、血浆、全血、尿液、脑脊液、胸腹水等。  2.13样本量：最小样本体积≤1.5μL，0.1μL步进。  2.14样本容器：支持多种规格的原始管（真空采血管、尿沉渣管等）、微量样品杯。  2.15样本针：具有液面探测、探针防撞保护功能，具备样本凝块检出和堵针检测预警功能。  2.16急诊测试功能：具备急诊独立通道，支持急诊样本优先处理，快速响应。  2.17单台常规分析模块R1+R2试剂位数量≥100个。  2.18最小试剂体积≤10μL。  2.19试剂仓支持24小时不间断2-8℃冷藏功能。  ▲2.20系统配套性要求：试剂全开放，同时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清单以供自由选择。  2.21可定量分析样本的溶血、脂血、黄疸指数。  2.22具备单向、双向通讯能力，负责连接院方的LIS系统。  2.23内置样本条码扫描仪，可自动识别样本条码并读取条码信息，支持多种位数的条码。  2.24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3.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流水线）**  ▲3.1至少包括：上样模块、离心模块、开盖模块、封盖模块、存储模块、轨道模块、输入输出模块。  3.2所有模块均封闭式运行。  3.3上样模块支持无序上样。  3.4离心模块：  3.4.1 ≥2台离心机；  3.4.2具备自动配平功能；  3.4.3可根据需求设置离心速度和时长；  3.4.4具有低温离心功能。  3.5开盖模块具有有效气溶胶逸散防控措施，具备对样本拍照功能（拍摄的照片应可识别样本管类型并能评估血清质量，识别溶血、脂血和黄疸样本，判断血清量，照片可存档并支持传输至LIS端查看）。  3.6封盖模块需提供配套的耗材。  3.7存储模块标本存储量≥5000管，支持24小时不间断2-8℃冷藏功能。  3.8具备样本智能搜索、挑选及抓取功能。  3.9轨道模块中的样本轨≥3条，支持急诊优先通行功能。  3.10具备自动分杯功能。  4.传**动装置**：气动电动均可，若流水线驱动方式为气动时，需提供气动装置。  5.**UPS**：包括不间断电源的主机、蓄电池及所需线缆，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流水线的功率匹配，运行时长≥1小时。  6.**制水系统**：提供仪器运行所需的纯水机，每小时纯净水产出量＞仪器运行实际使用量，所制纯水满足以下要求：电导率≤1.0μS/cm、细菌培养检出菌落数＜10CFU/mL。提供监测水质的电导率仪1个。  7.**工作站**：  7.1提供仪器（生化仪/流水线）配套的电脑主机及相应控制软件，另提供1台与LIS互通电脑。CPU≥i7,内存≥64G，硬盘≥1T。  7.2**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  7.3**显示屏**：尺寸≥50吋，分辨率≥1080P。  7.4 配备工作站用桌椅1套  8. 负责与医院LIS系统连接（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3年，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更换配件或维修时限超过24小时，需无条件提供同款备用机。  2、仪器安装完成后，向操作人员提供仪器操作、维护、保养及故障排查的培训，后续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需定期提供培训服务。  3、终身负责设备维护保养，每年提供≥1次设备校准。  4、质保期内，故障需更换配件或耗材需免费提供；质保期外，提供相关配件和耗材的费用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  5、提供仪器出厂附带的明细单、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彩页等全套技术资料。 |

标的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三、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项目概况：**  随着超声技术的应用及普及，床旁超声作为快捷、简单、精准的影像学检查技术，不仅可以检查腹部、胸腔、浅表、心脏及血管，还可以引导医护人员进行穿刺、抽液及置管等治疗手段。极大的帮助医护工作者在救治过程中作出准确、快速的判断，为危重症患者赢得宝贵的救治时间。  **（二）技术要求：**  1.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1.1 ≥15英寸宽屏液晶全触摸屏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1.1.2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3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1.1.4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1.1.5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1.6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1.1.7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所有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1.1.8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编码谐波成像  1.1.9自动组织优化，一键式自动优化图像多种参数  1.1.10智能化超清成像、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分多级可调  1.1.11实时多角度复合成像技术，彩色模式下同样适用  1.1.12虚拟凸阵技术  1.1.13宽景成像技术  1.1.14实时直线解剖M型：实时或回放图像上M型扫描线360度任意旋转调节，对传统M型扫描进行角度纠正，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可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及组织多普勒模式。  1.1.15双屏同步显示二维和彩色血流图像，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1.1.16彩色M型模式，支持解剖M型。  1.1.17具有二维灰阶血流显像功能。  1.1.18具有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功能。  1.1.19具有实时一键式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TVI),实时心肌位移彩色多普勒编码显示(TT),实时心肌运动同步性分析(TSI)功能：彩色编码显示心肌节段运动的同步性，快速直观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间隔侧壁延迟、间隔后壁延迟、基底最大延迟、所有节段最大延迟等多种参数，并具有≥12 节段牛眼图显示。  1.1.20具有脉冲多普勒、自动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连续多普勒，具有自动频谱优化，一键式实时自动优化。  1.1.21三同步功能（二维，彩色，多普勒等同时实时显示）。  1.1.22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包括组织速度、组织位移、应变/应变率、同步性定量分析，并支持定量曲线显示各节段运动情况。  ▲1.1.23自动左心室射血分数测量功能：基于二维斑点追踪技术的左室射血分数测量计算工具，对心内膜进行自动追踪描记。  1.1.24具有原始数据处理功能：存储的图像可进行优化、分析和测量。二维图像可转为传统直线M型及解剖M型扫描模式。  1.1.25妇产科应用功能，包括胎儿生长图标、分析、报告、妇科卵巢、子宫测量报告等  1.1.26动态图像、静态图像可以AVI、JPEG或MPEGVue格式直接存储于PC计算机，无需特殊软件  1.1.27USB接口≥4，支持快速闪存卡，数据可通过USB导出  1.1.28在屏剪贴板功能（与实时扫查图像同时显示，并可在线预览）  1.1.29内置电池可持续扫描≥1个小时，待机模式，快速启动  1.1.30重量≤5公斤  **▲**1.1.31专用配套台车,台车探头接口≥4；台车具有内置充电宝功能  1.1.32扫描助手功能：客户自定义操作流程、成像模式设定、测量等操作，提供在线和离线编辑器，不同设备间可复制使用。  **▲**1.1.33 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有效显示视野≥110°  1.2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心脏容积模式)  1.2.1一般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1.2.2心脏测量、计算  1.2.3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1.2.4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1.2.5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解剖M型：实时、冻结或回放图像上可获得M型扫描线360度任意旋转或者多点任意描记。可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及组织多普勒模式  自动二维心功能测量，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等计算  1.2.6具有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技术: 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彩色显示，单节段运动速度曲线、≥8个节段运动速度曲线同步显示、同一时间点的不同节段运动速度同步显示; 心肌运动同步性定量分析，快速直观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间隔侧壁延迟、间隔后壁延迟、基底最大延迟、所有节段最大延迟等多种参数  1.3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1.3.1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1.3.2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1.3.3可在触摸屏中进入图像管理器功能，快速回看剪帖板中的图像（≥12幅/屏），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1.3.4 USB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1.4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1.5输入/输出信号：  1.5.1输入：ECG、USB  1.5.2输出：HDMI、以太网、USB  1.6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6.1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1.6.2内置固态硬盘  1.7连通性：  支持局域网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  2.1 探头  2.1.1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中心频率可选择≥3种，多普勒频率可选择≥4种  2.1.2 可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食道探头等  2.1.3 B/D兼用：  线 阵：B/PWD  凸 阵：B/PWD  扇 扫：B/PWD/CWD"  2.2 二维灰阶显像参数：  2.2.1配备四把探头，探头接口全部激活，互通互用。  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2.0-4.0MHz  小儿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2.0 - 7.0MHz  线阵探头：超声频率4.0 - 13.0MHz  凸阵探头：超声频率2.0 - 5.0 MHz  2.2.2 扫描速率：  常规扇扫探头，90°角，18cm深度时，帧速率≥55帧/秒  2.2.3数字式发射通道≥900,000，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2.2.4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0 BIT。  2.2.5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3000幅，同时≥12窗口同屏回放，多窗口时允许不同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对比。  2.2.6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2.7增益调节：可通过触摸屏调节二维和彩色增益，STC分段≥6  2.2.8二次谐波：成人相控阵探头支持≥5个二次谐波频率，所配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均支持二次谐波。  2.2.9扫描深度≥30cm  2.3频谱多普勒：  2.3.1方式： PWD、CWD  2.3.2多普勒发射频率  扇 扫：≥4段  线 阵：≥3段  凸 阵：≥3段  2.3.3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最大6m/s  CWD：血流速度最大12m/s  2.3.4最低测量速度：≤5mm/s  2.3.5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任意角度的M型、B型(或CFI)双幅、4幅。  2.3.6电影回放：≥90秒，所有回放的图像仍能调节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比例标尺、角度校正和伪彩。  2.3.7零位移动：≥6级  2.3.8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16mm；分级  2.3.9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2.3.10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90度旋转  B—刷新(手控、时间、ECG同步)、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2.3.11实时频谱自动包络、计算：可自编、自选、自命名，并能调节包络线和计算点位置  2.4彩色多普勒  2.4.1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可通过触摸屏调整取样框大小。  2.4.2扇形扫描角度：10°— 120°选择  2.4.3彩色显示帧频：  扇扫探头、90°角，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0帧/ s  扇扫探头、90°角，18cm深时，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70帧/ s  2.4.4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2.4.5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2.4.6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2.4.7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5mm/s  2.5 具有超声功率输出调节功能：  2.6 后期可升级支持4D经食道操作。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接到报修，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72小时，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2、供应商需每年为科室提供至少四次人员培训（线上或线下）。 |

标的名称：术中脑电/肌电/诱发电位测量（进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四、术中脑电/肌电/诱发电位测量**  **（一）项目概况：**  通过监测诱发电位、肌电图、TOF等项目，为手术医生提供中枢神经、周围神经、肌肉及麻醉用药的客观评价指标，实时反馈手术过程中大脑神经的活动，客观有效地评估处于手术危险状态下病人神经功能的完整性，指导手术进展中是否触及神经或对神经有无损伤及损伤的部位。  **（二）技术要求：**  **（1）放大器**  1、通道数：≥32通道；放大器延长输入线≥6米。  2、灵敏度：EP：0.01μV—20mV，≥40级可调  EMG：10，20，50，100，200，500μV，1，2，5，10mV每格可调  3、高频滤波：30，50，70，100，150，200，250，300，500 Hz；1，1.5，2，2.5，3，5，10kHz可选  4、低频滤波：0.5，1，1.5，3，5，10，30，50，70，100Hz可选  5、共模抑制比：≥100dB  6、输入阻抗：＞99MΩ  7、噪声：≤4μV（vp-p）  8、A/D转换：≥18位  9、采样频率：≥25 kHz  10、扫描速度：1-1000mS/D，可调  **（2）电刺激器（采用恒流、恒压分离设计）**  ▲1.独立、专用恒流电刺激器：刺激器满足防水设备IP64标准。刺激器的所有输出可进行双相刺激，可串联使用，极性可反，快速刺激/多脉冲刺激（100-2000Hz），脉冲宽度为50-1000us。  2、≥8组高电流输出——每个高电流输出范围为0-100mA，400Vmax.20mA以下精度为0.5mA；20mA以上精度为1mA。1组低电流输出——低电流输出范围0-5 mA，误差0.1 mA  3、具有超载自动保护功能。  4、具有实际电流值反馈功能：可在软件上直接反馈显示设置刺激电流大小和实际刺激输出电流大小刺激情况  5、恒流电刺激器的刺激脉冲：至少包括单个、连续刺激、串刺激、双串刺激等。  ▲6、具有大脑皮层刺激功能：恒流电刺激器的低电流的恒流/恒压，双向相脉冲，可选刺激间期1s-30s，刺激率50Hz-60Hz，可直接用于术中做皮层脑电及功能区定位。  ▲7、独立、专用恒压经颅电刺激器：≥4个恒压电刺激输出；输出范围为 0-1000V。  **（3）声音刺激器**  1、测试：左，右，或双耳。  2、刺激声强范围：-10-100dB nHL可调，调节步长1dB。  **（4）视觉刺激器**  1、Goggles刺激可选左眼，右眼或双眼  2、眼罩刺激器：闪光率 0.5-15Hz  **（5）软件功能要求**  1、监测项目:脑电图、肌电图、体感诱发电位、运动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视觉诱发电位、神经肌肉传递功能、球海绵体反射等。  2、可多项目同步监测，如体感诱发电位、运动诱发电位及肌电等同步并行监测，全方位监测手术中处有风险的功能神经。  3、麻醉情况监测：通过脑电图的多种指标反馈大脑麻醉深度。TOF测试能直接得到每个波形衰减程度的数值，自动存储每次测试的波形及数据。  4、肌电图功能：自发肌电图、触发肌电图及电刺激诱发的肌电图监测，自动捕获肌电图动作单位电位。可根据不同的肌肉所发生的动作电位，设置不同的报警声音，提示注意相关的神经部位。  5、脑电图功能：原始脑电图显示及回放，具有CSA、DSA等图谱及趋势显示，进行定量分析。  6、专业趋势图分析功能，可有效掌握手术进程。  7、软件具备干扰源频率分析功能，可分析手术室固定频率干扰。  8、≥20种数据窗口显示：实时波形、趋势图、数据表格、视频图像、事件窗口等。同屏显示，也可分屏逐窗口浏览。  9、具有各种监测模式，可显示英文/中文监测界面，可根据手术需要编辑，添加监测模式，数目不限。  10、报告：模板功能，用户可自行编辑，保存，支持中文报告，能与word的文档处理软件兼容，各显示窗口可复制并粘贴至其他应用软件。  11、视频功能：可将手术室的各种视频图像（如显微镜、监控视频摄像头、影像输出图像）导入到术中监护软件界面中，进行同步显示及存储。  **（6）其他**  1、设备兼容性：负责并承担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2、安全性，具备过流、过压、漏电保护功能，符合医疗设备电器安全性标准  3、工作站一套、便携式笔记本电脑英特尔酷睿≥i7处理器、内存≥16G、硬盘≥1T、≥15英寸液晶显示器:预装术中电生理监测软件。  4、配备专用便携提手或专用便携箱。  5、配备UPS电源，可供电≥60分钟。  6、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2T  7、电极：刺激电极：表面电极，针电极、盘状电极、环状电极、刺激器；记录电极：针电极、盘状电极，满足不同测试部位需求，各类型≥10套。  8、电极线：屏蔽电极线1.5米、3米各2根。  9、彩色激光打印机2台。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接到报修，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72小时，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2、工程师现场培训≥5人，手术跟台至熟练掌握。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①眼科手术显微镜及高清摄录像系统、术中脑电/肌电/诱发电位测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②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维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等和产品相关的证书。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4、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质保≥三年（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2、供应商若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支付方式如下：（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2）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3）维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本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壹套（U盘一套）标明中标人名称且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提供承诺：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特定资质1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特定资质2 |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特定资质3 |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表.docx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7.投标人承诺书.docx 4.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表.docx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7.投标人承诺书.docx 4.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标的清单 3.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7.投标人承诺书.docx 4.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响应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标“▲”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标“▲”项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并标明具体页码。 | 30.0000 | 客观 |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 根据所投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符合用户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计7分； 2、存在1处瑕疵计6分； 3、存在2处瑕疵计5分； 4、存在3处瑕疵计4分； 5、存在4处瑕疵计3分； 6、存在5处瑕疵计2分； 7、存在6处瑕疵计1分； 8、未提供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7.0000 | 主观 |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内容；实施步骤及进度计划；运输安全控制方案；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的实施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计7分； 2、存在1处瑕疵计6分； 3、存在2处瑕疵计5分； 4、存在3处瑕疵计4分； 5、存在4处瑕疵计3分； 6、存在5处瑕疵计2分； 7、存在6处瑕疵计1分； 8、未提供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7.0000 | 主观 |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质量保障 | 所投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障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能够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计7分； 2、存在1处瑕疵计6分； 3、存在2处瑕疵计5分； 4、存在3处瑕疵计4分； 5、存在4处瑕疵计3分； 6、存在5处瑕疵计2分； 7、存在6处瑕疵计1分； 8、未提供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7.0000 | 主观 |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的业绩合同，每份计1分，同一产品最多计2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满分8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8.0000 | 客观 |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各类故障解决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内容：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计5分； 2、存在1处瑕疵计4分； 3、存在2处瑕疵计3分； 4、存在3处瑕疵计2分； 5、存在4处瑕疵计1分； 6、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培训方案 | 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有完善性、合理性。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的内容、方式、次数等，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计5分； 2、存在1处瑕疵计4分； 3、存在2处瑕疵计3分； 4、存在3处瑕疵计2分； 5、存在4处瑕疵计1分； 6、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1.0000 | 客观 |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3.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4.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6.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7.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